

说 法

法官说法

半路杀出的债权人搞了个虚假诉讼

■通讯员 王蓓 杨丹丹

4年追债眼看接近尾声,法院的执行拍卖款也将兑现,谁想,中途又冒出个债权人,要将拍卖款分去大半。而这个“债权人”处处透着奇怪,让人不由得产生怀疑。

案情回放:

朱某是慈溪的个体商户,自2006年被赖某欠下14万元货款以来,朱某就费尽心思追债,但一年时间过去了,货款却仅讨回十分之一。2007年,朱某将赖某告上了法庭,慈溪法院于同年8月判决赖某支付剩余的12.6万元货款。

在之后的执行过程中,两人达成了和解,约定分期付款,由赖某每月支付3000元。但在支付了3个月的欠款后,赖某又玩起了失踪,朱某只得再次申请强制执行。

2009年10月,慈溪法院对赖某的房

屋进行了拍卖,得款12万元。但到法院要发放执行款时,却出现了另一个债权人高某,而且他要分执行款的一大半。

原来,就在拍卖赖某房屋的前三天,也就是2009年10月9日,高某拿着赖某亲笔书写的借条来到了慈溪法院,起诉要求赖某归还借款15万元。同时,长期失踪的赖某也出现了,并在第二天迅速与高某达成了调解,但赖某并未按约还款给高某。

于是,未得到还款的高某就15万元借款名正言顺地要求参与执行款的分配。

朱某总觉得事情有些蹊跷,在得知高某与赖某有亲戚关系时,他觉得高某与赖某是恶意串通,目的就是为了获得执行款的分配。为了维护自己的权益,朱某就高某与赖某借贷纠纷一案提出了申诉。

2010年1月,慈溪法院对该案进行了再审。审查发现,此案中的疑点很多,无论是借条的形成,还是借款来源,高某

与赖某的陈述都是漏洞百出。也许是心虚,最终,高某撤回了诉讼,也放弃了执行款的分配。近日,朱某拿到了全部执行款。

法官说法:虽然朱某的案件结束了,但是此案暴露出来的问题却远远没有结束。

近年来,与曾经的单纯避债不同,一些债权人开始使用一些小手段,在有财产可供执行的情况下,千方百计不让债权人顺利拿到钱款。虚构债务并欺骗法院进行确认,就是其中的一种。这不仅是诚信的缺失,也是对法律的藐视,影响了民事诉讼活动的正常进行。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底出台《关于在民事审判中防范和查处虚假诉讼案件的若干规定》,特别对此类情况作了规定。据此,法院对参与制造虚假诉讼案件的有关人员,可以根据情节轻重,依法予以训诫、罚款、拘留,对于构成犯罪的,可以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生活法理

假离婚赖债被戳穿

■通讯员 盛婉丽

浦江的吴某和丈夫陈某原本是一对恩爱的夫妻,虽然家庭经济条件不好,但夫妻两人勤勤恳恳,日子过得相当和睦。几年前,陈某身患疾病,花了很多钱医治,病情一直未见好转,反而欠下很多外债。

为了避债,吴某夫妻俩想了一条“妙计”:协议离婚,约定所有财产归吴某所有,所有债务归陈某所有。此外,陈某还给吴某出具了一张20万元的欠条。不久,陈某的病治愈了,但却性情大变,成天游手好闲,三天两头不回家,还搞起了“婚外情”。

绝望的吴某便一纸诉状告到法院,要求前夫支付“欠款”20万元。日前,法院查明真相,驳回了吴某的诉讼请求。

点评:原、被告之间因“假离婚”而形成的经济弥补费、精神损失费,不受法律保护。因被告生病造成家庭负债是事实,双方当事人为躲避债务在“离婚”时,将财产归为原告、债务归为被告,属于规避法律责任的行为,因此法院不予支持。

热点解答

用人单位违约应承担违约金

邓先生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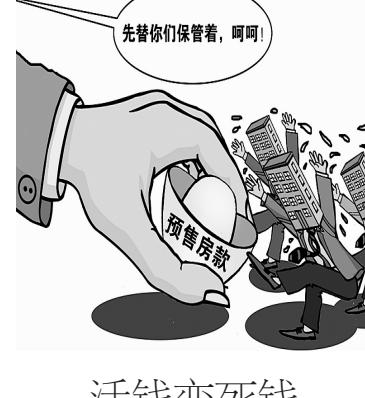
我是高级工程师,某公司领导动员我去他公司工作,许诺给我解决户口、住房的问题。我与该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时就户口、住房及上班时间等问题进行了约定,并约定了违约金。但我到该公司上班后,公司总是敷衍,户口、住房问题一直没有解决。原来,该公司根本没有能力给我解决户口、住房等问题。请问,我可否与该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并追究他们的违约责任?

本报作答:《劳动合同法》并没有限制用人单位承担违约金,劳动者和用人单位有关违约、违约金的约定,涉及劳动者的部分,除法定情形外应为无效,而用人单位的部分是有效的。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38条的规定,用人单位不能按劳动合同为劳动者提供合同约定的“劳动条件”的,你可以与其解除劳动合同,并可以合同的约定要其承担违约责任。

■王景龙 福臣 晓翠

社会镜像



活钱变死钱

■张广墅 画

有媒体报道,北京拟出台“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记者从多个开发商及业内人士处求证到,他们确实从银行等部门了解到此消息。一位业内人士透露,该办法一旦实施,就意味着开发商的“活钱”将变为“死钱”。

本栏目由浙江思源昆仑律师事务所协办

主任:吕思源 常务副主任:吕俊
本所擅长:民事、刑事、行政诉讼及非诉代理。
地址:杭州市天目山路376号龙都大厦705室
电话:0571-85124743、85021454
网址: <http://www.sykunlun.com/>

法院公告

2010年8月20日

本院于2010年5月25日受理了贵州新企业集营销有限公司诉被告王恩林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及开庭传票。被告王恩林于2010年6月15日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依法缺席审理。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0)杭富商初字第17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王恩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贵州新企业集营销有限公司租金100000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自2009年5月21日起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二、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300元,由被告王恩林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0)杭滨商初字第267号

朱春水:本院对原告屠培强诉讼请求告之,并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须知及开庭传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0)杭滨商初字第26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朱春水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屠培强借款130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的若干规定)第二条的规定,判决如下:驳回原告屠培强的诉讼请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0)杭滨商初字第26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0)杭滨商初字第601号

方树良:本院已经受理原告胡建村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起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须知及开庭传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0)杭滨商初字第60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胡建村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归还原告方树良借款本金10000元及利息。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0)杭滨商初字第509号

杨道宏:本院受理原告丰田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诉被告胡建村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须知及开庭传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0)杭滨商初字第50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胡建村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杨道宏借款本金10000元及利息。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09)甬鄞商初字第3064号

陈伟德:本院受理原告高群霞诉陈伟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须知及开庭传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09)甬鄞商初字第306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高群霞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陈伟德借款10000元。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09)甬鄞商初字第3065号

陈伟德:本院受理原告高群霞诉陈伟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须知及开庭传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09)甬鄞商初字第306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高群霞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陈伟德借款10000元。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0)甬仑催字第11号

申请人上海慧化工有限公司因被告王恩林未按期归还借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0)甬仑催字第1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王恩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上海慧化工有限公司借款15500元。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10)甬仑催字第57号

沈金峰: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汇金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诉被告王恩林、沈金泉担保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0)甬仑催字第5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王恩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浙江汇金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借款15500元。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10)甬仑催字第243号

西安飞机工业装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对李建国诉被告西安飞机工业装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0)甬仑催字第24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西安飞机工业装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李建国工程款243万元。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0)甬仑催字第319号

何桂英:本院受理原告罗冠群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须知及开庭传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0)甬仑催字第31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准予原告罗冠群与你离婚。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09)甬仑催字第3065号

陈伟德:本院受理原告高群霞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须知及开庭传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09)甬仑催字第306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准予原告高群霞与你离婚。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0)甬仑催字第3066号

陈伟德:本院受理原告高群霞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须知及开庭传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0)甬仑催字第306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准予原告高群霞与你离婚。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0)甬仑催字第3067号

陈伟德:本院受理原告高群霞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须知及开庭传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0)甬仑催字第306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准予原告高群霞与你离婚。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0)甬仑催字第3068号

陈伟德:本院受理原告高群霞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须知及开庭传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0)甬仑催字第306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准予原告高群霞与你离婚。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0)甬仑催字第3069号

陈伟德:本院受理原告高群霞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须知及开庭传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0)甬仑催字第306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准予原告高群霞与你离婚。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0)甬仑催字第3070号

陈伟德:本院受理原告高群霞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须知及开庭传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0)甬仑催字第307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准予原告高群霞与你离婚。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0)甬仑催字第3071号

陈伟德:本院受理原告高群霞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须知及开庭传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0)甬仑催字第307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准予原告高群霞与你离婚。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0)甬仑催字第3072号

陈伟德:本院受理原告高群霞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须知及开庭传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0)甬仑催字第307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准予原告高群霞与你离婚。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0)甬仑催字第3073号

陈伟德:本院受理原告高群霞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须知及开庭传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0)甬仑催字第307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准予原告高群霞与你离婚。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0)甬仑催字第3074号

陈伟德:本院受理原告高群霞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须知及开庭传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0)甬仑催字第307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准予原告高群霞与你离婚。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0)甬仑催字第3075号

陈伟德:本院受理原告高群霞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须知及开庭传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0)甬仑催字第307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准予原告高群霞与你离婚。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0)甬仑催字第3076号

陈伟德:本院受理原告高群霞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须知及开庭传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0)甬仑催字第307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准予原告高群霞与你离婚。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0)甬仑催字第3077号

陈伟德:本院受理原告高群霞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须知及开庭传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0)甬仑催字第307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准予原告高群霞与你离婚。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0)甬仑催字第3078号

陈伟德:本院受理原告高群霞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须知及开庭传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0)甬仑催字第307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准予原告高群霞与你离婚。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0)甬仑催字第3079号

陈伟德:本院受理原告高群霞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须知及开庭传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0)甬仑催字第307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准予原告高群霞与你离婚。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